

揭西县灰寨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院务公开

一、院务公开领导小组

组长：温德胜院长

成员：温俊祥副院长、彭俊鑫副院长、刘金昌副院长

二、院务公开监督小组

组长：温俊祥

成员：李婧鑫、温欣婉、温惠群、黄永庆

宋飞龙、王明珠

三、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工作分工

温德胜 党支部书记、院长：负责全面工作

温俊祥 纪检委员、副院长：负责纪律检查工作、分管四、行政财会工作

李婧鑫 组织委员：负责党组织管理、建设工作

彭俊鑫 副院长：分管医疗业务工作

刘金昌 副院长：分管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工作

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凡属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，必须经院领导集体讨论作出决定，先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，再报院党支部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四、医院简介

灰寨镇中心卫生院是以眼科为特色的一级甲等综合医院，是

一类公益性事业单位。灰寨镇中心卫生院前身为灰寨卫生所，始建于一九五二年，后改名为灰寨卫生院，定址于原灰寨镇初级中学。在上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灰寨镇委、镇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，在爱国侨领李景春先生的热心帮助下，选用现址（灰寨圩戏院路 76 号），于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，总投资五百多万元，先后建起了门诊楼、住院楼、手术医技楼、综合大楼及职工宿舍楼，总建筑面积 9443 平方米，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4500 平方米，床位编制 80 张，发展至今，拥有的主要医疗设备有：眼科超声波乳化全套进口白内障手术设备、进口蔡司牌眼科 YAG 激光治疗仪、进口眼科手术显微镜、眼底照相机、综合验光仪、无接触眼压计等全套眼科检查设备；还拥有数码摄像系统（DR）、全数字彩超、十二导心电图机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全自动五分类血球、过敏原测定仪、全自动尿液分析仪、特种蛋白测定仪、凝血分析仪、心电监护仪，24 小时动态高血压、心电图测定仪、全自动动脉硬化测定仪等设备。配备标准手术室并配套麻醉机、呼吸机等全套手术、抢救设备。一九九二年冬，经揭西县政府批准升格为灰寨镇中心卫生院，根据揭西机编发[2019]15 文件，核定人员编制为 89 人，现有在编人员 80 人，工勤人员 4 人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（助理会计师）2 人，卫生技术人员 74 人（其中：高级职称 1 人、中级职称 9 人、初级职称 59 人）。2009 年升级为汕头国际眼科中心专科联盟单位。承担灰寨镇四万常住人口的基本医疗服务和疾病防治任务，以健康为中心，讲求社会效益，与

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并重。

五、财务工作制度

1、实行政府会计制度，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供给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管理。财会人员应以身作则，廉洁奉公，严格执行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。

2、严格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项目收费标准收费，实行药品、耗材广东省省第三方平台线上采购制度，严格执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制度，同时严格控制支出，严格实行审批制度与专款专用制度。

3、正确及时编制预算及计划，严格按会计准则办事，按规定报送会计月报及年报。按经营管理方案实施，加强经济管理，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，做好核算及管理工作。

4、按会计制度定期进行清理清查，防止财产流失，防止拖欠，减少坏帐呆帐。

5、凡对外采购，均应取得合理合法的原始凭证（发票、账单、收据等），由经手人、验收入库人和主管负责人签名后，方能报销，杜绝白条入账。出差或因公借支，需经主管领导批准，任务完成后及时严格按规定结账报销。

6、按照上级财政主管部门规定，进行资产采购、清查、报废手续；严格执行申请、审批制度，按照政府采购、资产报废相关规定办事。

7、严格按财政部门规定对财务资料进行保管，财会人员交

接须严格按相关手续办理。

六、行风廉政建设

（一）病人权利

1. 病人有个人隐私和个人尊严被保护的权力。病人有权要求有关其病情资料、治疗内容和记录应如同个人隐私，须保守秘密。病人有权要求对其医疗计划，包括病例讨论、会诊、检查和治疗都应审慎处理，不允许未经同意而泄露，不允许任意将病人姓名、身体状况、私人事务公开，更不能与其他不相关人员讨论别人的病情和治疗，否则就是侵害公民名誉权，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2. 病人有获得全部实情的知情权。病人有权获知有关自己的诊断、治疗和预后的最新信息。在医疗活动中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、医疗措施、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，及时解答其咨询；但是，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。

3. 病人有平等享受医疗的权力。当人们的生命受到疾病的折磨时，他们就有解除痛苦、得到医疗照顾的权力，有继续生存的权利。任何医护人员和医疗机构都不得拒绝病人的求医要求。人们的生存权利是平等的，享受的医疗权利也是平等的。医护人员应平等地对待每一个病人，自觉维护一切病人的权利。

4. 病人有参与决定有关个人健康的权力。病人有权接受治疗前，如手术、重大的医疗风险、医疗处置有重大改变等情形时，得到正确的信息，只有当病人完全了解可选择的治疗方法并同意后，治疗计划才能执行。

5. 病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拒绝接受治疗。医务人员要向病人说明拒绝治疗对生命健康可能产生的危害。

如果医院计划实施与病人治疗相关的研究时，病人有权被告知详情并有权拒绝参加研究计划。

病人有权获得住院时及出院后完整的医疗。医院对病人的合理的服务需求要有回应。医院应依病情的紧急程度，对病人提供评价、医疗服务及转院。只要医疗上允许，病人在被转到另一家医疗机构前，必须先交代有关转送的原因，及可能的其他选择的完整资料与说明。病人将转去的医疗机构必须先同意接受此位病人的转院。

6. 病人有服务的选择权、监督权。病人有比较和选择医疗机构、检查项目、治疗方案的权利。医务人员应力求较为全面细致地介绍治疗方案，帮助病人了解和作出正确的判断和选择。病人同时还有权利对医疗机构的医疗、护理、管理、后勤、管理医德医风等方面进行监督。因为病人从到医疗机构就医开始。即已行使监督权。

7. 病人有免除一定社会责任和义务的权利。按照病人的病情，可以暂时或长期免除服兵役、献血等社会责任和义务。这也符合病人的身体情况、社会公平原则和人道主义原则。

8. 有获得赔偿的权利。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为不当，造成病人人身损害的，病人有通过正当程序获得赔偿的权利。

9. 请求回避权。

（二）病人的义务

1. 积极配合医疗护理的义务。病人患病后，有责任和义务接受医疗护理，和医务人员合作，共同治疗疾病，恢复健康。病人在同意治疗方案后，要遵循医嘱。

2. 自觉遵守医院规章制度。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是为了保障医院正常的诊疗秩序，就诊须知、入院须知、探视制度等都对病人和家属提出要求，这是为了维护广大病人利益的需要。

3. 自觉维护医院秩序。医院是救死扶伤、实行人道主义的公共场所，医院需要保持一定的秩序。病人应自觉维护医院秩序，包括安静、清洁、保证正常的医疗活动以及不损坏医院财产。

4. 保持和恢复健康。医务人员有责任帮助病人恢复健康和保持健康，但对个人的健康保持需要病人积极参与。病人有责任选择合理的生活方式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保持和促进健康。

七、行风廉政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情况，严格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》：

1. 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；
2. 不准开单提成；
3. 不准违规收费；
4. 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；
5. 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；

6. 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；
7. 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；
8. 不准收受回扣；
9. 不准收受患者“红包”。

（二）签订药品、设备廉洁购销协议。

（三）与住院病人签订拒收红包协议。

（四）全体职工与卫生院签订廉政承诺书。

（五）院领导班子与成员签订廉洁承诺书。

八、监督举报

我院已将院务、疫苗及药品价格进行公开，请您监督。如您发现以下情况之一，请您记下对方科室、姓名，进行举报：

1. 本院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、没有向您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。

2. 如非临时性业务指定，除收费处工作人员外，任何科室及个人向您直接收取现金。

3. 收费处工作人员收费后没有提供任何医疗发票（或押金单）。

4. 除中药房、西药房外，任何科室和个人直接向您销售药品、材料。

5. 本院工作人员向您索取、收受红包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663-5761294